**「青年卦山論見」**

**彰化縣106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論談比賽**

**實施計畫**

一、活動目的：彰化縣政府為鼓勵青年學子培養自信、關心國是並勇於發表創見，特舉辦

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

小學、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

六、參加對象：各校限遴薦1名學生參加

（一）大專院校組：各大專院校(大學部)在學學生

（二）高中職組：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級在學學生

七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

（一）請各校學務處承辦人員至「青年卦山論見」比賽官網（http://odps.hsjh.chc.edu.tw）

登錄參賽同學資料，並取得報名序號。報名自106年8月1日(星期二)至9月29日(星

期五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大專院校組參賽同學如無指導老師，則報名表指導老師欄得填「無」。

（三）學務處承辦人員於完成網路報名後，請直接列印官網之報名表(可參閱附件1，但請

勿直接用本計畫附件1報名)並核章；另參賽同學須本人親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(附件2)，再將報名表及同意書於106年10月2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，**掛號**

**郵寄**至：526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6號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圖書館 收

（四）聯絡人電話:04-8960121轉2690或2692，徐銀娘主任。

(五) **本比賽須完成網路報名及紙本寄送兩項程序**，方完成報名手續，具備參賽資格。

八、報名總人數：

（一）各組參賽人數上限40名，**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取得報名資格**，若承辦單位未收到紙本報名表，則取消報名資格，依序遞補。參賽名單將於106年10月12日（星期四）在「青年卦山論見」官網公告。

（二）該組參賽人數若未達20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組比賽，並於106年10月12日（星期四）在「青年卦山論見」官網公告。

（三）若各校報名人數超過1人，超過部分將由主辦單位逕予刪除。

九、論談範疇：

本府以開放的態度接納青年的主張，鼓勵學子自主思考及具備宏觀視野，請競賽員就下列各項議題提出見解，勇敢為臺灣說出未來的發展：

(一)綠能環境

(二)文化資產

(三)高齡社會

(四)巨量資料─大數據

十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淘汰賽：1.參賽學生請於106年10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8時55分前

抵達比賽場地辦理報到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棄權。

2.報到時請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。

3.淘汰賽於10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15分進行抽題，9時25分開始

比賽。

(二)決 賽：於106年10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進行。

十一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政府中庭及彰化演藝廳（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）

十二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參賽準備：參賽學生需事先就各論談範疇蒐集相關資料及整理，並加以準備。

（二）淘汰賽：

1. 10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15分起，競賽員依序號就本計畫論談範疇抽出一

題，至預備席準備10分鐘後，上台進行1分30秒至2分鐘演說。【至預備席時僅

可攜帶書面參考資料，上台演說時不得帶稿或任何參考資料，違者視同表演賽，

不予評分。】

2.比賽時，工作人員叫號兩次仍缺席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
3.各組選出8位競賽員晉級決賽。未晉級決賽之競賽員請務必留下來觀賽，主辦單

位提供每位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午餐，並於活動結束後致贈紀念品一份。

4.晉級決賽之競賽員，請於晉級名單公布後至決賽報到處告知大會工作人員決賽之

演說題目，並繳交存摺封面影本，俾利後續獎金發放事宜。

（三）決 賽：

1.於彰化演藝廳舉行，先進行高中職組決賽，再進行大專院校組決賽。

2.晉級名單公布後，晉級之競賽員先抽定決賽序號，再以組為單位，該組選手全部

上台就座，就本計畫論談範疇擇一自訂題目，依序進行2分鐘至2分30秒的演說。

【不得帶稿或任何參考資料，違者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評分。】

3.該組8位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即席由1-2位評審就演說內容逐位提問2-3題。

十二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50％。

（二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30％。

（三）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20％。

（四）時間：

1.淘汰賽：每人限1分30秒至2分鐘，一開口即計時，1分30秒時按1次鈴聲（短音），2分鐘時按2次鈴聲（1短音1長音），競賽員應結束發表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10秒酌扣1分，未足10秒，以10秒計。

2.決 賽：

（1）演說：每人限2分鐘至2分30秒，一開口即計時，2分鐘時按1次鈴聲（短音），

2分30秒時按2次鈴聲（1短音1長音），競賽員應結束發表。時間超過

或不足時，每30秒酌扣1分，未足30秒，以30秒計。

（2）即席問答：每人限3分鐘。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（1長音），競賽員立即結束回

答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學生部分：

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三萬元。（共頒1名）

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二萬元。（共頒1名）

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一萬元。（共頒1名）

佳 作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六千元。（共頒5名）

（二）指導老師部分：

第一名：現場頒發感謝狀乙幀，並於活動後函請服務學校核予嘉獎二次。

第二名：現場頒發感謝狀乙幀，並於活動後函請服務學校核予嘉獎乙次。

第三名：現場頒發感謝狀乙幀，並於活動後函請服務學校核予嘉獎乙次。

佳 作：現場頒發獎狀乙幀。

十四、頒獎典禮：

106年10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於彰化演藝廳舉行。

十五、著作權聲明：

競賽員應無條件同意並授權本府將其論談內容及論談全程影像，視需要登載於縣刊及網站上，並同意其他單位轉載利用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比賽實施計畫可逕自「青年卦山論見」官網（<http://odps.hsjh.chc.edu.tw>）

下載。

（二）競賽員報名時如未具學生身分，則取消參賽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

獎狀。

（三）獎金應依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（四）活動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停止活動或延期辦理。相關訊息請隨時上「青年卦山論見」官網查詢。

十七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。

十八、活動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九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另行公告。

**【★本表僅供參考，競賽員請勿直接列印本表報名】**

附件1

**彰化縣106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論談比賽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 承辦  人員 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 |
| 學校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
| 競賽員  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電話 | (宅) |
| (手機) |
| 年級 |  | 通訊  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
| 班別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  資料 | 姓名 |  | | | 電話 | (宅) |
| E-mail |  | | | (手機) |
| 說明 | 一、大專院校組參賽同學如無指導老師，則報名表指導老師欄得填「無」。  二、**學務處**承辦人員於106年8月1日(星期二)至9月29日(星期五)完成網路  報名後，請自官網直接列印出本表且由相關人員於下一欄核章。  三、參賽人員請於106年10月2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核章之報名表  及親簽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掛號郵寄至：  526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6號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圖書館 收  （信封請註明：「青年卦山論見」比賽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四、聯絡人電話：（04)8960121轉2692或2690，徐銀娘主任。  五、本比賽須完成**網路報名**及**紙本寄送**兩項程序，方完成報名手續，具備參賽資  格。 | | | | | |
| 核章處 |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 | | | | | |

附件2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彰化縣政府為辦理「彰化縣106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論談比賽」之報名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，本人茲同意下列相關事項：

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照片、影音資料等）供彰化縣政府之用。主辦單位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機關名稱：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本論談比賽蒐集個資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、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照片、影音資料等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府以及與本府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

六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
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盡全力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府將無法提供您「彰化縣106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論談比賽」之參賽報名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。

同意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，得向本府行使以下權利：

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五、請求刪除。

我已詳閱及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，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□同意 □不同意

同 意 人 簽 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（未滿20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）**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